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3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为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工业”)、宁波良品铺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良品商贸”),均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良品工业和宁波良品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以连带责任保证的形式为良品工业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75亿元,为宁波良品商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25亿元。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581.14万元,均为良品工业提供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良品工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即担保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即债权人,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鄂银最保第2184号、2024鄂银最保第2185号),约定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宁波良品商贸(即债务人)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为良品工业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75亿元,为宁波良品商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25亿元;公司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宁波良品商贸提供总额不超过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581.14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074454566J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3日

注册地: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8号(13)

法定代表人:杨红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糖果制品(糖果)、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蜜饯、炒货食品级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食品类连锁店经营管理,仓储服务,场地出租,百货类门店营业用具和卫生用具批发兼零售;热食类食品(含半成品类食品);糕点类食品(含裱花类食品);自制饮品(含自制生鲜乳饮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含肉制品、生海鲜食品)的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良品工业100%的股权。

良品工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3,749,699.26	2,372,950,951.01
负债总额	2,009,738,889.94	1,663,649,816.07
净资产	714,010,809.32	709,301,134.94
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19,906,279.62	5,732,940,576.17
净利润	4,709,674.38	-24,147,526.48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宁波良品铺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FJPE7B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3日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1014室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注册资本:1,0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场地租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宁波良品商贸100%的股权。

宁波良品商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281,157.97	1,562,141,421.34
负债总额	788,967,193.45	1,057,409,904.15
净资产	515,313,964.52	504,731,517.19
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2,244,479.13	4,811,016,460.14
净利润	10,582,447.33	96,768,772.88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鄂银最保第2184号、2024鄂银最保第2185号)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即合同“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即合同“乙方”)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为宁波良品商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25亿元;为良品工业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75亿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采取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宁波良品商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对其授信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良品工业、宁波良品商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良品工业、宁波良品商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周转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已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的开展制定了完善决策、执行流程。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2,581.14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3.09%;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2024-03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闫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闫云龙先生简历如下:

闫云龙,男,汉族,1966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陕西鼓风机厂维修中心副主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服务中心副主任、服务产业部副部长、系统服务事业部总工程师、系统服务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系统服务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闫云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田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常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田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战略转型发展、内部规范治理、风险防控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田斌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履职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常虹先生简历如下:

常虹,男,1972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MBA学历。现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品牌文化部部长、安全总监、人力资源总监,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50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光平、李羿含、王诗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光平、李羿含、王诗文:

经查,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2023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2,400万元到3,000万元。2024年2月26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2,995万元。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3,500.16万元。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归母净利润和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

2024年1月23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子公司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主机厂于2023年12月开展飞机零部件及工装加工制造业务,金额共计923.75万元;2023年12月公司购买管理人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为1,000万元。上述交易公司补充审议并披露为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已达到披露标准。公司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李光平作为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李羿含作为公司总经理、王诗文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超卓航科、李光平、李羿含、王诗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当事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完善内部治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45 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819,45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819,45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1年6月16日,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临2021-045号公告。

因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实施A股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0.3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9元 (含税),本次发行的限售股数量由13,598,712股调整为17,958,865股。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的发行和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520,501,232股,新增的17,958,865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中,3,632,233股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14,326,632股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因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实施A股2021年度权益分派, 每股转增0.3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元 (含税),本次发行的限售股数量由17,958,865股变更为23,346,525股。

2022年9月1日,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苏盐国鑫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的4,721,903股限售股解除限售,本次发行的限售股数量由23,346,525股变更为18,624,62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的临2022-041号公告。

2023年3月2日,马钢集团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将马钢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至马钢集团名下。马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15,199,833股增加至18,624,622股,马钢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的临2023-010号公告。

因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实施A股2022年度权益分派, 每股转增0.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8元 (含税),本次发行的限售股数量由18,624,622股变更为22,349,546股。

因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实施A股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0.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本次发行的限售股数量由22,349,546股变更为26,819,455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的限售股数量及锁定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对价股份(股)	锁定期(月)
1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6,819,455	36
合计		26,819,455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马钢集团所持有的限售期限为36个月的限售股, 该部分限售股数量合计为26,819,45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3%,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520,501,23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78,196,6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304,612股。

2021年10月21日, 公司对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合计359,25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20,141,97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78,196,6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41,945,356股。

2022年1月26日,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4,068,768股,公司总股本为1,520,141,976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482,265,388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37,876,588股。

2022年2月17日,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3,4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20,138,54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82,265,38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37,873,156股。

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6,514,687股,公司总股本为1,520,138,54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488,780,07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31,358,469股。

2022年7月21日,公司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0.3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转增456,041,563股,总股本由1,520,138,544股变更为1,976,180,10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935,414,09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40,766,010股。

2022年9月1日,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苏盐国鑫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的4,721,903股限售股解除限售,公司总股本为1,976,180,10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940,136,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36,044,107股。

2023年2 月17日, 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252,32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5,927,78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40,136,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35,791,781股。

2023年2月17日,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批授予登记完成,共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26,231,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02,158,78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40,136,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2,022,781股。

2023年4月20日,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一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112,656股,公司总股本为2,002,158,78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940,248,65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1,910,125股。

2023年5月22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二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89,791股,公司总股本为2,002,158,78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940,338,44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1,820,334股。

2023年5月26日,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8,258,138股,公司总股本为2,002,158,78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948,596,58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53,562,196股。

2023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0.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转增400,431,75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2,002,158,781股变更为2,402,590,53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2,338,315,90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4,274,635股。

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登记完成,共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792,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03,382,53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38,315,90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5,066,635股。

2024年3月14日,公司对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402,86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02,979,67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38,315,90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4,663,769股。

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登记完成,共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695,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03,674,67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38,315,90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5,358,769股。

2024年4月22日,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一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135,187股,公司总股本为2,403,674,67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2,338,451,08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5,223,582股。

2024年5月20日,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二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107,748股,公司总股本为2,403,674,67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2,338,558,83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5,115,834股。

2024年5月27日,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9,928,459股,公司总股本为2,403,674,67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2,348,487,29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55,187,375股。

2024年6月17日,公司完成2023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0.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转增480,734,93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2,403,674,671股变更为2,884,409,60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2,818,184,75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6,224,85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马钢集团在发行前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具体如下: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届满36个月之日期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819,45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日(本次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9月1日起,鉴于该日期为非交易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6,819,455	0.93%	26,819,455	-
合计		26,819,455	0.93%	26,819,455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26,819,455	-26,819,455	0
	2、其他内资持股	39,405,395	0	39,405,39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405,395	0	39,405,39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6,224,850	-26,819,455	39,405,3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94,334,771	26,819,455	2,121,154,2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723,849,984	0	723,849,9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18,184,755	26,819,455	2,845,004,210
股份合计		2,884,409,605	0	2,884,409,605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8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成业”)、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慧诚”)合计持有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由32,872,650股减少至28,133,662股,持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8.17%减少至6.99%。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君联成业、君联慧诚出具的《关于对持有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2室			
	名称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26日-2024年8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26日-2024年8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38,988	1.05%
	大宗交易	2024年8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12%
	合计			4,738,988	1.1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君联成业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君联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君联祺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君联慧诚的普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君联慧诚持有君联成业70.09%的合伙份额,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君联成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03,950	4.55%	15,704,114	3.90%
君联慧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68,700	3.62%	12,429,548	3.09%
合计		32,872,650	8.17%	28,133,662	6.9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29只基金(具体基金列表详见附件)的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s://www.ztzqzg.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0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附件: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泰青月安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
16	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	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泰稳固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泰天择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6	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泰ESG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泰福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3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拟无偿划转所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南化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民爆”)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883,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无偿划转至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份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无偿划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将上升,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特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

3、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国有股份内部无偿划转所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无偿划转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国有股份内部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相关规定。

5、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兵器工业集团审核批准,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划转过户手续。本次股份划转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函》,2024年8月26日,特能集团与庆华民爆签订《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庆华民爆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883,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无偿划转至特能集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特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1,869,961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信香港”)、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机械”)、庆华民爆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70,375,085股、159,682,102股、125,448,721股和53,883,664股,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031,259,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3%)。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特能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由19.70%上升至21.7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特能集团